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2024年3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韩世君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就公司2024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发表审核意见的时间	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发表审核意见的类型
2024年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上述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024年间，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次任职期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韩世君 _____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